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所載，倘於買方提名人士成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後八個月內(可由訂約方協定予以延長)並無獲得規劃許可，或買方提前終止協議，則協議須予終止，而買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更換為賣方提名之人士，而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責任亦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買方提名人士成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因此，規劃許可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得規劃許可，故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及鄭清先生組成。